

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、经验和能力。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其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岱娜、沈卫华、张清伟。

2021 年 3 月 31 日